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当他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制度 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议及披露程序

-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七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任何人或者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遵守如下审批程序:

- (一)财务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2/3以上 同意。

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 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 为准。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第十三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 第十四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

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五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尽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 (一)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 (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制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账,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 (三)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 (五)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季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 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三)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经办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 损失的;
 -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高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